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上午9:30
- 5、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上海新晖大酒店12楼嵩山厅
- 6、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5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1年8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该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29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合路12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要求：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在2011年8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海波、杜冰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合路12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自然人股东）： 是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法人股东）：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及选举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修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